

湛河区“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十三五”开局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及市人社局的关心指导下，区人社局紧紧围绕中心，以责任为重、以民生为本，积极推进人社系统民生工作的管理服务，为进一步推进湛河区人社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更好地发挥人社事业在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现将区人社局“十三五”规划期间执行情况和“十四五”规划汇报如下：

一、“十三五”期间工作完成情况及所取得的成绩

（一）全区就业形势基本稳定

1. 全区就业形势基本稳定。一是强化目标责任。“十三五”期间，全区城镇新增就业 62816 人，失业人员就业 21829 人，困难人员就业 4792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以内。连续五年均超额完成市定目标任务。二是强化就业政策落实。“十三五”期间，共发放社保补贴 1299.9 万元，岗位补贴 202.25 万元，小贷担保贷款 1.58 亿元，创业（开业）补贴 68.5 万元，大学生求职创业补贴 14.58 万元。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748 人，组织技能提升培训 8045 人，职业技能培训 2125 人，就业扶持政策得到全面落实。落实就业政策，强化目标责任。三是大力推进创业促就业，发挥典型带动作用。“十三五”期间“省级返乡农民工创业示范项目”

5个，“市级返乡农民工创业示范项目”6个，“市级大众创业扶持项目”5个，“市级创业优秀项目”1个，“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之星”1人，“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之星”1人。认定市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平台1个，区级大众创业孵化平台1个，电商孵化平台1个。**四是搭建平台，促进就业。**坚持“企业招聘我帮忙，你来求职我服务”的理念，2017年以来，通过协调举办各类招聘会，累计组织区级招聘会15场，乡（街道）招聘会12场，累计提供就业岗位1.3万余个。

“十三五”期间，我区先后被评为比较充分就业区，就业工作先进单位；累计10个街道被评为充分就业街道；28个社区被评为“充分就业示范社区”；38个社区评为“充分就业社区”；10个劳动保障所被评为“平台建设先进单位”；10个社区被评为“先进信用社区”。

2. 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一是参保覆盖面不断扩大。

“十三五”期间，机关养老保险参保人数4194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64382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11111人，基本实现了应保尽保。**二是待遇发放工作稳步实施。**“十三五”期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以来，共计拨付养老保险待遇3.44亿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累计发放养老金1.28亿元，失业保险累计发放1004.2万。**三是规范管理，强化服务。**开展社保基金管理风险警示教育、专题培训、风险防控专项检查、经办机构内部联审和人社系统练兵比武，规范基金管理，严格办事程序，提高服务标准，增强服务群众水

平。

3. 和谐劳动关系更加稳固。一是切实做好劳动信访和仲裁调解工作。“十三五”期间，共处理上级有关部门及信访局交办、转办信访案件 174 件，做到件件有解释，件件有答复。执行并宣传《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加大受案力度，确保办案质量，提高办案效率，依法调解、仲裁各类劳动争议。“十三五”期间，共立案 523 起，结案率达到 100%，切实维护劳资双方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劳动仲裁基层调解组织创建工作，在 10 个乡办都成立了基层劳动保障争议调解组织。二是切实维护好劳动者合法权益。“十三五”期间，2016 年以来，共检查各类用人单位 152 家，涉及劳动者 15740 人，受理群众举报投诉 1438 起，其中立案 209 起，协调、追讨清欠工资及押金共计 1.32 亿元，涉及劳动者 11760 人，其中农民工 7519 人。

4. 人事人才工作成效显著。一是认真做好干部人事、工资福利和职称评审工作。组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做好政策性安置。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圆满完成 2017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和 2020 年事业单位招聘工作，积极落实三支一扶、政府购岗、随军家属及退伍兵安置等政策。

积极做好事业单位年度考核、严格规范退休审批、组织好档案专审、规范人事档案管理、加强事业单位干部管理、规范人员使用等工作。认真开展职称评审申报和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工作。严格按照政策要求，控制结构比例，确保全区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有序运行。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坚持评聘分离，按需设岗，按岗聘任。二是扎实开展人事代理和公共人才服务工作。“十三五”期间，共接收辖区高校毕业生档案 2974 份，转出档案 1050 份，审查并完善档案资料 1371 份。依据管理细则规范档案管理，进一步更新档案查（借）阅、鉴别归档、转递、检查核对等工作制度。稳妥开展人事代理服务，通过档案审查，完善档案材料，参照事业单位工资标准套改工资，确定工资基数，完成社保关系转接，同时对我区编外人事代理人员参照事业单位标准完成年度考核，并进行薪级晋升、保险基数调整、社保金缴纳等工作。

二、“十四五”期间工作思路和工作安排

（一）确保就业体系更加成熟

实现更高质量的充分就业。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建立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培育壮大新业态灵活就业机制，提高就业供给质量。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积极防范、有效应对大规模裁员和失业的风险隐患。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促进劳动者提升素质、体面劳动、全面发展。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把稳定就业放在突出位置，健全就业促进机制，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稳定就业总量，改善就业结构，提升就业质量，确保全区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一是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统筹实施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和促进基层成长、就业起航计划。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注重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为农民工提供就业岗位、技能培训、创业扶持服务。加大政府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实现就业困难人员及时托底安置。

二是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完善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孵化和创业服务“四位一体”体系建设，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扩大创业培训覆盖面，推进网络创业培训和新型创业实训。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门槛，加大对自主创业人员的资金支持力度。大力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三是提升就业服务。实现“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全覆盖，推动公共就业服务精准化、便捷化。健全完善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平台，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人员能力建设。贯彻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落实人力资源市场法规政策。

四是加强就业监测。加强就业失业形势预警分析，密切监测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群体，持续关注春节前后企业用工需求和农民工返乡返岗情况，以及大学生毕业离校前后就业动态，及时发现风险隐患，精准采取措施，守住不发生规模性失业风险底线。

（二）强化社保制度更加健全

基本实现社会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进一步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建成，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建立社会保障待遇正常调整机制，实现基金的安全可持续运行。

一是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坚持改革创新、适度保障、权利与义务相结合、互助共济、统筹协调的基本原则，实现基本制度逐步定型、体制机制更加完备、法定人群全面覆盖、基本保障稳固可靠、基金运行安全有效、管理服务高效便捷，基本建成全面覆盖、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

二是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动建立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继续调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参保人员遗属待遇政策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等工作。根据新调整的最低工资标准，及时调整失业保险待遇标准。

三是深化失业、工伤保险制度改革。探索建立失业保险保生活、促就业、防失业的长效机制。完善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政策措施。完善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制度。坚持补偿优先，开展工伤预防工作，做好工伤“先康复、后鉴定”工作，进一步构筑工伤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健全工伤保险工作机制，规范认定和待遇支付流程。推进工伤保险制度体系建设，完善工伤保险基金管理机制，健全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制度。

（三）保障人事人才制度更加健全

提高人事管理科学化水平。人事管理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完善，科学分类制度基本形成，基层公职人员职业发展空间更加宽阔，队伍结构更加合理，激励、保障、监督约束机制更加完善，职业道德和能力素质全面提升。基本建立权责清晰、分类科学、机制灵活、监管有力并符合各类事业单位特

点的人事管理制度，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全面实施。以职业分类为基础的职称框架体系，以能力、业绩为导向的职称评价机制不断完善。

一是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完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坚持高端引领和技能支撑，促进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充分释放。加强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发挥作用、表彰激励、联系服务工作，努力使高层次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

二是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严格落实公开招聘、岗位管理政策，健全岗位设置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事业单位招才引智绿色通道常态化政策和办法，规范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管理，加强事业单位聘用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快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配套制度建设，完善支持和鼓励创新创业政策措施。

三是深化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健全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落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和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政策。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督促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落实。

（四）构建劳动关系更加和谐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体制进一步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更加健全，劳动关系矛盾调处机制更加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进一步提升，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一是完善和落实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制度。加大劳动保障

监察执法力度，畅通举报投诉渠道，组织开展专项执法监察和专项整治，及时有效查处侵害劳动者权益的违法案件，严厉打击恶意欠薪等违法行为。完善与有关部门共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综合治理机制。创新维稳工作新机制，妥善处理群众诉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是实施根治欠薪行动。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进一步完善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制度体系，加大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推广应用力度，尽快覆盖所有在建工程项目。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实施根治欠薪行政司法联动机制，加大监察执法和联合惩戒力度，强化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加大劳动保障监察能力建设，保障人员、经费和装备。组织开展“冬季攻坚行动”。

三是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行动。完善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积极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行动。加强劳动关系形势动态监测和分析研判，落实劳动合同制度、最低工资保障制度。

四是加强调解仲裁效能提升行动。全面推进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实体化、信息化和人员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加强形势研判，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防范化解社会风险，依法公正及时处理争议案件。加大劳动人事争议调处力度，完善调解、仲裁、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进一步完善争议调解仲裁的组织程序和工作规则，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提高调解质量和成功率。

（五）保证经办管理体系更加高效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按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规范化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项公共服务向下延伸，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建立管理统一、经办快捷、服务优质、运行高效、操作阳光的社会保险经办管理体系。加大行风建设工作力度，改进窗口单位作风，简化优化服务流程、压缩办理时限、精简证明材料，进一步规范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强化项目管理，稳步推进基层服务平台信息化、标准化与规范化建设深度融合。提升信息化能力，建立健全人社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大力推广应用实体社保卡，加快电子社保卡宣传与应用，向人民群众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人社服务。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我局将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战略决策部署，准确把握发展环境和内外条件的深刻变化，积极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推进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发展。